

復審人 張○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9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加入詐騙集團擔任主要成員，負責網路系統主要執行者，並連繫各犯罪集團主導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情節重大」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95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主要理由指假釋出監後再次加入詐騙集團有嚴重錯誤，假釋期間並未涉犯任何刑事案件；網路詐欺被害人難尋，且犯罪所得全數繳回，在監積極參與技訓課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加入詐欺集團並犯 12 起詐欺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金額達人民幣 206 萬餘元，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偽造文書、傷害、恐嚇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主要理由指假釋出監後再次加入詐騙集團有嚴重錯誤，假釋期間並未涉犯任何刑事案件」之部分，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網路詐欺被害人難尋，且犯罪所得全數繳回，在監積極參與技訓課程」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